

基隆市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一、案由：

本案係住戶家中煮食不慎鍋爐起火，濃煙觸發住警器發出警報音響，驚動住戶火災避難應變，為住警器成功預警案例。

二、火災概要：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10 日 14 時 57 分。

(二)地點：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 0 號

(三)建築物情形：2 樓 RC 構造。

(四)起火處：1 樓廚房；起火原因：煮食不慎。

(五)人員避難情形：住戶於 2 樓房間聽到住警器鳴動警報，立即下樓查看發現正在煮食之爐具附近起火並延燒到牆壁上之鋁箔紙，立即關閉爐火關閉瓦斯開關並撥打 119 報案，隨即跑出門外找尋附近之鄰里滅火器撲滅火勢。

(六)初期滅火：有。

(七)消防人員搶救過程：消防員到場後由屋主指引起火位置，並確認火勢已完全撲滅。

(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1、設置位置：1 樓走道。

2、動作情形：有。

(九)人員傷亡情形：無。

三、檢討分析：

(一)住警器於 109 年 7 月 21 日 ☐ 自行購置

☒ 補助裝設，共 1 只。

(二)本案起火原因：煮食不慎起火。

1. 優點：

(1)第一時間反應迅速並且成功利用滅火器滅火阻止火勢擴大。

(2)報案者保持冷靜，迅速提供正確報案資訊。

2. 缺點：

(1)屋內無設置滅火器。

(2)瓦斯爐旁邊有雜物及易燃物品。

(3)未做到人離火熄，在煮食期間就離開瓦斯爐旁。

四、策進作為：

(一)預防對策：

- 1、宣導民眾烹煮食物應做到「人離火熄」，勿因認為暫時離開無所謂而不關閉爐火。
- 2、加強宣導連動式住宅用火警警報器安裝之重要性，能快速偵測火災，增加火災應變時間。
- 3、宣導民眾爐火旁勿堆積雜物，以免不慎起火延燒快速。
- 4、平時家裡應具備居家三寶(滅火器、照明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發生災害時，能及時災害應變。
- 5、持續向民眾推廣裝設住警器，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買、裝設於各寢室、走廊及樓梯，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 6、宣導民眾火災初期應變作為：
 - (1)發現火災，若火在身邊，應立即大叫『失火了！失火了！失火了！』三次，並依家庭逃生計畫所規劃之路線逃生，到安全地方撥打 119 報案；絕不可躲於衣櫥、床底、廁所。
 - (2)發現火災，若火在門外，逃生時摸上方門板察看，不燙或無煙，開門逃出並關門延緩火勢；若門板燙或開門見濃煙，關門、開窗、等待救援設法逃生。
 - (3)在單一出口或易燃隔間居室，發現門板燙或開門見濃煙，用低姿勢爬到最近有出口之區劃空間關門、開窗、等待救援設法逃生。

(二)及時宣導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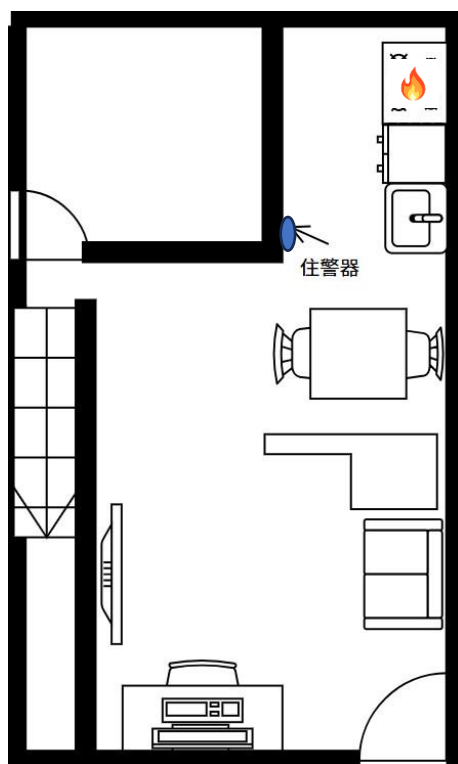
- 1、FB 或 LINE 即時宣導



2、災後宣導：



伍、現場平面圖：



1 樓平面圖

六、現場照片：



圖片說明：爐火煮食不慎



圖片說明：住警器位置